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有能力的国内企业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GZ240944FW0371-0069；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招标范围：濮阳市开发区分公司、濮阳市华龙区分公司、濮阳县分公司、清丰县分公司、南乐县分公司、范县分公司、台前县分公司 7 个县区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条幅、KT 写真板、喷绘、展板、电梯广告、红绿灯广告、户外广告屏宣传等）；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6 服务期限：2 年；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 7 个标段（拟入围 1-3 家供应商）；

一标段：濮阳市开发区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

二标段：濮阳市华龙区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

三标段：濮阳县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

四标段：清丰县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

五标段：南乐县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

六标段：范县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

七标段：台前县分公司非集采类个性化宣传用品制作及广告服务；

2.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3.2投标人应当具有一项同类项目的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合同)

3.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4投标人具有在人员、专业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6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服务”下级“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或打印页,需体现查询时间);

3.7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品类或项目所属品类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线上）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6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4.2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本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所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 下载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CA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报名表）-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标段，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缴纳方式：转账；单位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文博东路支行；账号：941008010112960003（公对公转账）。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升龙城 A 座净漫酒店三楼会议室。

5.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本公告发出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期间，潜在供应商严禁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接触，如需项目咨询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388 号 16 号楼 3 单元 2 层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98157355

电子邮箱：gzmgmt@163.com